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佈告

大清銀行清理處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篁譜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董出筆賣與本處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 養 電

大總統策令 京 宥 電

修正內務部官制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衡陽道道尹 准 捐 一 案 既 經 駁 復 應 另 設 法 維 持 請 查 照 飭 遵 由

詳批

內務部批 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甯鄉知事詳據黃石芬之子黃鈞等請將恤洋充歸國用並擬請頒給匾額由

批衡陽道道尹俞壽章詳為湖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轉請核咨存案舉由

呈

靖武將軍兼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

呈拿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明按律判決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并啟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各節請核示施行文并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各

參贊使
部統官
長官

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賀各日期請查照文

通告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電京

義國上議員紳都朗自治局長兼副會長子爵盧西給予二等嘉禾章駐義使館洋書記義國學部司長畢悌蓬給予五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技正裴低尼給予六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總書記那凡給予七等嘉禾章義國羅馬副警長律師福斯哥維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下奧郵政總理霍赫才奧國史高達砲廠總經理史高達奧國南境鐵路總理前鐵路部局長范伯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下奧期票折發銀行格拉斯尼奧國史高達砲廠經理霍赫斯戴德奧國史高達砲廠經理希莫乃克奧國南境鐵路總理法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奧國南境鐵路監理員梅里切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稅務司墨賢珣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柯爾樂江海關稅務司安文拱北關稅務司甘博九江關稅務司單爾閩海關稅務司慶不江漢關稅務司戴樂爾津海關稅務司歐森總司署管理總務科稅務司包羅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潮海關稅務司李蔚長粵海關稅務司葛諾發江門關稅務司吳樂福花蓀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鄧羅駐英稅務司赫承先九龍關稅務司柯必達席範西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威禮士鎮江關稅務司工爾山海關稅務司夏立士克立基浙海關稅務司湛參造共處稅務司洪馬斯金陵關稅務司麻振艾瑞時東海關

稅務司梅爾士阿岐森杭州關稅務司殷夢森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蒙自關稅務司譚安北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蘇古敦蕪湖關稅務司赫美珍駐奉稅務司穆厚敦勞騰飛安東關稅務司霍韓森勒慕薩總司署管理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總司署管理洋文秘書科稅務司賴發洛偉克非駐滬巡司戴理爾營造司狄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杭州關副稅務司倪豫森阿拉巴德瓊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造冊處副稅務司馬都納安得士擎泰老宜新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威厚瀾三水關暫署稅務司粵海關左副稅務司式美第重慶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尼爾大連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立花政樹津海關副稅務司羅爾淪白萊壽福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阿其蓀長沙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克樂思岳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禮瓊海關副稅務司巴司博鄆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江海關左副稅務司博蘭恩甄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包來翎秦皇島關副稅務司德拉圖什津海關經理常關副稅務司華善江海關管理滬關經費稅項賬目副稅務司何華地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穆謝粵海關右副稅務司甘福履膠海關署副稅務司德克有總司署主辦會計科稽查稅項兼稅務司貝樂業騰海關代理稅務司澤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駐長春俄國正領事喇甫洛福駐新民日本國副領事北條大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岡田朝太郎巖谷孫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北京大學教員芬來孫迦善令巴和巴柒爾米婁龍訥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克特來紐倫白來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日本醫學得業士陸軍二等軍醫中村健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哈爾濱關副稅務司費克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駐滬副營課厚司徒達副巡工厚領得村奚理滿江海關理船廳可生副理船廳米勒蕪湖關超等總巡稽爾赫江海關超等總巡陶森司第芬九龍關超等總巡和太江漢關超等總巡施得龍帥安蒙超等口佔集林駐滬管駕官懷勒斯韋廉士哥龔九龍關管駕官茹德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廈門關超等值事人淖布蔗樂東海關超等值事人離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直隸海關工程局洋員總工程師可平曾西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尼理格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陶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袁慶恩李慶祿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宋德恩劉泉熙雙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談荔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振先陳任中高步瀛陳文哲毛邦偉彥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衍俞唐奎徐崇欽周襄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禾鎮守使張載陽爲浙江康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陳懋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呈稱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迭請辭職于冲漢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馮國勳爲外交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葉頌清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爲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暄爲浙江陸軍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董瑞椿江東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闕鐸何瑞章張仁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壽鶴飛張則川汪曾武馮巽占黃炳言王彭沈廣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豫省驗契征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開封縣知事張嘉淦鹿邑縣知事王光祖匹丈縣知事紀堉信陽縣知事方萬基新蔡縣知事胡式金固始縣知事熊大發確山縣知事郭名世桃縣知事艾慶元孟縣知事口式彬陝縣知事孫毓藻靈寶縣知事彭葆泳濬縣知事吳寬煒涇山縣知事張利見驗契報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圖什葉圖親王旗烏魯錫英圭布彥圖布之錫將占呻畢勒

罕喇嘛丹巴噶勒瑪効忠民國傾心內向請予獎勵等語該喇嘛勸導徒衆一致向善效順輸誠殊堪嘉尙丹巴噶勒瑪應獎給教管本寺徒衆之扎薩克喇嘛以重職權而資激勸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項驤李士熙秘書趙從口口口口等語應照准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技監衛口口叙列二等參事張新吾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李杜芳陶毅金兆蕃吳蔭棠屠文溥朱延昱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京電

張清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周樹標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符孫詳請任命潘宗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西中渡縣知事藍迺憲袒庇濫押有玷官常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防警開槍恐嚇及濫禁平民各節涉及刑事範圍應送交法庭審訊等語藍迺憲准照所議卽行褫職仍提交法庭審訊按

律究治以申法紀而儆官邪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僉事闕鐸何瑞章張仁侃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廢弛煙禁嗣復乘間潛逃請飭各省通緝解黔歸案訊辦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功令綦嚴奉行宜力凡屬官吏應如何恪遵職守各盡責成乃該卸任知事在黔西任內四境遍種煙苗并不認真查察事後復不厲行督鎗已屬咎無可辭迨案經發覺議懲又復乘間潛逃實屬弁髦法紀若不嚴行拏究殊不足以維禁令而肅官方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應仍由該省巡按使嚴飭查緝懲治并由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黔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因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令

教令第九十七號 (續)

修正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成績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五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各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第七條 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叙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叙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

官署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八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開據衡州南路實業學校呈請規復附加鹽捐以維教育等情一案當以事關鹽政未便徑復鈔錄原文咨商財政部去後旋准覆稱此案前准湖南巡按使咨陳業經本部以鹽稅關係債約另款專儲早有通飭成案未便再立附加捐名目致起糾紛况鹽稅條例所載湖南係在第二區轉瞬即須實行新稅此項附加捐現行者尙待設法裁汰已裁者豈容復議規復所請飭行湖南權運局轉飭照舊帶征之處礙難照准等因駁復在案茲准咨同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轉咨等因前來查該校常年經費既據聲稱全恃鹽捐為挹注鹽捐未能規復則該校勢必難於支持應請另籌別款設法維持俾已成之校不致廢於半途為此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查湘省帑藏空虛三年度教育經費業經切實核減該校經費不敷實無以省款維持之法且該校原係該道所轄二十四縣聯合設立亦不適用前頒省款私立學校補助規程茲准前因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設法維持并轉飭所轄各縣儘力補助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詳批

內務部批 二則

准政事堂交朱天與呈國教會請命書一件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孔子之道大而且博以教尊孔轉成狹義該會章雖陳義甚高宗旨正當然必定爲國教按之時勢窒礙殊多本部准前國務院函鈔呈明 大總統以孔教不能定爲國教文并批示前來即經通行在案茲

據呈請以孔教定爲國教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據佛教總會正會長章嘉呼圖克圖呈稱本會爲私法團體遇有陳請事項可否用早等情具悉查該教會係私法團體對於官署陳請自應遵照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文程式令第九條之規定一律用稟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寧鄉知事詳據黃石芬之子黃鈞等請將漁洋充歸國用并擬請頒給匾額由

據詳已悉查黃石芬捕匪構怨致遭慘害本兼巡按使憫其因公殞命予以卹銀五十元茲據其子黃鈞等陳情堅辭語極真摯自應准如所請黃石芬着改給匾額一方文曰直道可風用示本兼巡按使嘉善恤賢之意茲將匾字書就蓋印發給仰該知事即便轉給其家屬具領懸掛以光門閭此批匾字并發

附原詳

爲據情陳請事案奉前行政公署第一千零四十一號訓令開內務司案呈准都督府第二十七號公函准 陸軍部函復准貴都督咨前年寧鄉縣都總黃石芬被匪殺斃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查該都總非陸防編制以內之人員所請給卹之處與定章不符本部碍難核准惟因公被害情尙可憫應由湘省行政公署酌核辦理以免紛歧相應函復貴都督查照可也此致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貴公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電呈到署本兼民政長以該都總黃石芬因公構怨致被匪黨設謀戕害情極可憫當經函請都督府查照卹賞章程比例給卹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本兼巡按使查核黃石芬捕匪認真致遭慘害應酌予卹賞洋銀伍十圓由該知事具文請領轉給該家屬祇領以示矜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飭黃石芬家屬知照正由縣具文代領恤金間據黃石芬之子黃鈞黃樾黃澤黃煥黃坤以奉諭給恤泣血陳情事稟稱先父諱傳音號石芬被匪慘斃時司法分立未獲案辦鈞兄弟恨抱終天於今三載自去歲行政兼司嚴查匪類先後弋獲巨匪多名正法內多刺殺鈞父兇犯鈞等默感德政匪言可宣頃復奉傳諭蒙巡按使賞給恤金鈞兄弟聞之悲感交集竊兇匪雖未盡誅然得邀都督錄案咨 部請予給恤大慰九泉茲蒙卹賞洋銀伍十元倖邀政府之恩榮倍滋鈞兄弟之內愧蓋鈞等不肖既不能繼志以除匪徒復不能毀家以輸國用再四思維祇可領矜卹至意何敢承領賞給實洋爲此泣懇曲諒下情代爲申詳鈞兄弟商將賞給洋銀轉奉政府以供國用生

死永感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知事伏查黃鈞等稟詞深明大義志趣可嘉似應准如所請以遂其思親愛國之忱聞地方紳民以黃石芬因安良捕盜致殞厥身同深欽感現擬在縣公開追悼之會藉伸景仰蒙恩賞給恤洋其子黃鈞等既請充歸國用可否仰懇鴻施特賞匾額由縣轉交懸掛抑或別給名譽恤典以慰幽魂之處理合據情詳請鈞署俯賜察核批示勸遵深爲恩便謹詳

批衡陽道道尹俞壽璋詳爲湖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轉請核咨存案事由

詳册均悉查部令非辦有本科之法政專門學校不得開辦別科又法政專門學校非繁盛商埠經濟充裕辦理合法不滋流弊者均酌量停辦或改爲法政講習所業經訂定法政講習所通則頒布並查照本年三月教育部第二五七號公函通令在案查衡陽既非繁盛商埠該校辦法與上開各節亦屬不符應卽查照前令改辦法法政講習所仰卽遵照飭知並飭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查此繳表册存

附原詳

爲轉請核咨存案事案據湘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鎮澄稟稱竊本校由前道尹唐以南路法校林立辦理不善一律勒令停辦合併爲一於學子則嚴加淘汰於教職員則實行更替別擇校址改名稱而安定辦法業已詳奉民政長批准在案鎮澄不才謬承前道尹唐令委爲法校組織員遵卽聯合南路第一法律經濟學校共和法政學校船山

法政學校法政新校南路第一法律學校衡永郴桂監獄學校南路第二第三法政學校
第三財政學校等剴切開導舉行合併並會商學界正紳指老船山書院爲校址定名曰
湘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旋即奉委爲該校校長主持全校事宜查各校原有別科學生
近千餘人民國三年四月三日經前道尹次第試驗實行取締所存留合格學生一百六
十名六月一日開學支配程度編定甲乙兩班授課并由前道尹令行各屬出示招預科
學生額定一百二十名已經陸續報名現取錄合格學生八十五名獨成一班鎮澄遵照
部章辦法切實進行不敢蹈從前各校敷衍之弊各學生亦皆爭自磨勵力圖進修均有
成績可考伏讀教育部令於公立法校外有私立一條其立法本旨以國家經費支絀公
立需款甚鉅不得不特示限制若商務繁盛之地私立法校辦理合法既可免公家之款
項復能培法政之人材故得爲部令所許可衡州爲湘南二十四縣之關鍵達雲貴兩廣
總滙之區鐵路輪船交通日廣商務繁盛逐漸發達非認真辦一法校不足以開民智而
儲國用前者風氣初開各法校濫收生徒藉資漁利誠爲法界一大蠹茲合併爲一實行
改良或可循次而希進步鎮澄奉前道尹唐令勉強支持開辦以來身捐用錢一千一百串
有奇不敢顧惜私財無非爲國家育材起見但心有餘而力不足幸鈞道開化此邦熱心
教育不得不仗大力維持冀可達完全之目的理合具明理由並校圖章程及一覽各表
呈由鈞道俯核乞即轉詳巡按使咨請教育部存案以維學務而宏造就等情據此查接

管卷內唐前道因衡州私立法政各學校名目繁多流弊百出遵照部令一律勒令停辦惟念生徒過多其中不無誠心求學聰穎可造之資擬嚴加淘汰歸併一校另選校長妥爲管理詳奉鈞署批准如早辦理隨即錄批布告並委令周紳鎮澄安爲組織兼充校長去後茲據該校長具稟前情所有組織辦法核與原案無異理合備文并將該校繕具圖表章程彙呈詳請鈞核咨部存案以廣造就而重專門實爲公便謹詳

計呈

- 校舍平面圖式 二份
- 職員一覽表 二份
- 教員一覽表 三份
- 校章 二份
- 甲班別科學生一覽表 二份
- 乙班別科學生一覽表 二份
- 豫科學生一覽表 二份

呈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呈奉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明按律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奉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訊明按律判決事竊查湘省偽幣充斥久經派員嚴密查拏前已拏獲偽造銅幣圖謀作亂之逆犯楊禮臣龍丙堯案訊明呈奉電令按照軍法懲辦嗣復陸續拏獲行使偽幣人犯張宗台劉以德等八起分別按律處以有期徒刑造冊彙呈各在案茲據調查員密報有呂奧生由湖北來湘寓西門外高陞棧持有偽造湖北官幣在外行使等情當飭將呂奧生拏獲并搜獲偽造湖北官幣一百四十五張解決前來當即提訊據呂奧生供稱籍隸湖南衡陽縣向在漢口後馬路滿興石印局充當工役所携湖北偽官幣係石印局店主黃少錦所造交伊携帶來湘購買茶油運漢伊到棧後將偽幣一張交棧主仙用致被識破等情隨將供情電告湖北都督暨巡按使去後旋准覆稱已照所供地址將偽造官幣之黃少錦拏獲並搜出偽造官幣一千一百十二張及偽刻湖北布政司善後局木印各一顆等因是該犯呂奧生所供此項偽幣係黃少錦所造交伊携帶湘行使自屬可信該犯係在湘省查獲應即照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呂奧生收受黃少錦偽造湖北官幣夾湘購買茶油係實犯收受後行使之罪自應按律判決呂奧生合依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為滿湖北官幣之善後總匯辦所

有拏獲行使偽造湖北官幣人犯呂奧生訊明判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大元帥鑒核
訓示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所有拏獲該犯呂奧生案內出力人等交財政部查核酌給賞金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并
交司法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務卿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并啓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各節

請核示施行文并 批令

爲呈報禮制館開辦情形并啓用關防日期暨擬訂館章釐定職掌添聘館員仰 祈鈞鑒事竊
世昌等前將禮制館開辦日期并籌擬大略辦法呈蒙批准在案當經召集館員於七月一日
行開館禮是日全體館員均按時到館經世昌等督飭將籌備事宜妥爲商榷卽於是日實行
開辦惟是本館成立慎選英賢職務既待進行斯名稱首宜釐定擬就在館各員酌量指派分
任編纂評議等事并就編纂各員中遴派總編纂一員另派提調一員襄理館務以專責任而
策進行至開館以後分類編訂職務纂纂原有人員不敷分任查有曹元弼趙衡聶寶琛陳紹
祖胡駿章紹皋桑宣等七員均屬究心禮制學識兼優已分別函聘藉資贊助其政事堂禮制

館木質補防前經呈准刊用茲飭由印鑄局刊送前來即於七月四日啓用至館員職務權限以及辦事手續亟宜釐定章程俾資遵守飭由館員酌擬政事堂禮制館章程二十一條經世昌等復核尙屬周妥茲繕呈鈞鑒俟奉批准即由世昌等督飭籌辦所有禮制館開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咨

內務部咨各

都統 參贊 長官

通知

大總統壽辰家慶暨中外慶賀各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開

大總統壽辰業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用陰曆八月二

十日為家慶之日陽曆九月十六日為中外慶賀之期請查照祇遵等語相應咨行貴

都統 參贊 長官 查

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啓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為出示招收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答問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清華學校招考規約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領銜編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而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 國語教授法
- 算術教授法
- 手工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博克維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三郎著

湘澤胡適譯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三角

洋一角二分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八分

洋一分八分

洋六釐

洋二分四釐

洋六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一角二分

洋一元二角

洋三角

洋九角

洋四角另二釐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四分

特裝合

訂裝每册

特裝每册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 教 育 學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
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聲明籌餉公債票被竊

敬啓者昭爵家於本年七月十六號夜被賊挖孔入室竊去湖南籌餉公債票壹拾七張共計銀圓八百七十圓正計日字第三百七十四號壹百圓票一張日字第三百七十六號一百圓票壹張日字第三百七十七號一百元票壹張天字第八百六十八號一百圓票壹張天字第八百六十九號一百元票一張天字第八百七十號一百元票一張天字第八百七十一號壹百圓票一張字字第七百六十四號五十圓票一張天字第九百五十號五十圓票一張張字第七百七十八號至七百八十三號壹拾圓票六張辰字第九百三十四號五圓票一張天字第九百五十五號五圓票一張當經呈明瀏陽縣知事批准轉呈 巡按使公署補給原號新票在案所失原票照章自應作爲廢紙如有人執持此項失票售賣抵押 諸君幸勿收受以免貽誤特此聲明

瀏陽東鄉曾昭爵謹啓